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0-006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00921)

须予披露交易

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于2019年6月21日以及2019年8月29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委托商业银行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0月29日、2019年11月7日、2019年11月19日、2019年11月21日及2019年12月10日之公告,关于2019浙商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六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七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八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九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十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十一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十二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十三份理财协议、2019 浙商银行第十四份理财协议、2019 浙商银行第十五份理财协议及2019 浙商银行第十六份理财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据此向浙商银行(作为发行人)以总认购金额人民币2,120,000,000元(相当于约港币2,355,705,931元注1)认购理财产品。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0年2月6日,本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i) 2020浙商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0浙商银行第一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港币110,942,232元注2);(ii) 2020浙商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0浙商银行第二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港币110,942,232元注2);(iii) 2020浙商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0浙商银行第三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港币110,942,232元注2);(iv) 2020浙商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0浙商银行第四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港币110,942,232元注2);及(v) 2020浙商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0浙商银行第五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0元(相当于约港币66,565,339元注2)。

本集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支付该等浙商银行理财协议各自项下的认购金额。

2020浙商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2020浙商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2020浙商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2020浙商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及2020浙商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各自本身并不构成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4.06条须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当该等浙商银行理财协议下的相关认购金额合并计算时,该等浙商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的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5%但低于25%。因此,该等浙商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按合并计算基准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于2019年6月21日以及2019年8月29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委托商业银行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0月29日、2019年11月7日、2019年11月19日、2019年11月21日及2019年12月10日之公告,关于2019浙商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六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七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八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九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十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十一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十二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十三份理财协议、2019 浙商银行第十四份理财协议、2019 浙商银行第十五份理财协议及2019 浙商银行第十六份理财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据此向浙商银行(作为发行人)以总认购金额人民币2,120,000,000元(相当于约港币2,355,705,931元注1)认购理财产品。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0年2月6日,本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i) 2020浙商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0浙商银行第一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港币110,942,232元注2);(ii) 2020浙商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0浙商银行第二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港币110,942,232元注2);(iii) 2020浙商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0浙商银行第三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港币110,942,232元注2);(iv) 2020浙商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0浙商银行第四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港币110,942,232元注2);及(v) 2020浙商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0浙商银行第五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0元(相当于约港币66,565,339元注2)。

本集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支付该等浙商银行理财协议各自项下的认购金额。本次认购的浙商银行理财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A) 2020浙商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	(B) 2020浙商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	(C) 2020浙商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	(D) 2020浙商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	(E) 2020浙商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
(1) 认购日期:	2020年2月6日				
(2) 产品名称:	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1号90天Z1200090003)	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1号90天Z1200090004)	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1号90天Z1200090005)	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1号90天Z1200090006)	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1号90天Z1200090007)
(3) 参与方:	(i) 浙商银行作为发行人 (ii) 本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德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浙商银行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 产品类型: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 产品风险评级:	较低				
(6) 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港币110,942,232元注2)	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港币110,942,232元注2)	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港币110,942,232元注2)	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港币110,942,232元注2)	人民币60,000,000元(相当于约港币66,565,339元注2)
(7) 认购货币:	人民币				
(8) 投资期:	90天				
(9) 预期年化收益率:	4.05%				
(10) 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认购的浙商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款、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计划、资产收益权、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资产证券化产品等,符合上述投向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政策、法律及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11)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浙商银行将于理财产品到期日当天一次性返还本公司理财本金及收益。				
(12) 提前终止权:	本公司无权提前终止相关浙商银行理财产品。 倘本公司违反相关浙商银行理财协议,或发生任何不利情况而对相关浙商银行理财协议的目的产生影响,则浙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相关浙商银行理财产品。				

认购之理由及益处

本公司认购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认购该等浙商银行理财产品的款项来自本集团的自有闲置资金。将该等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有利于提升本集团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会对本集团的日常运作及主要业务发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有不良影响。董事会认为认购该等浙商银行理财产品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项下之涵义

2020浙商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2020浙商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2020浙商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2020浙商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及2020浙商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各自本身并不构成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4.06条须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当该等浙商银行理财协议下的相关认购金额合并计算时,该等浙商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的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5%但低于25%。因此,该等浙商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按合并计算基准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有关本公司及浙商银行的资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冷柜、洗衣机、厨房电器等电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营销业务。

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持牌银行,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2016)。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企业银行、零售银行及资金业务。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下文所载的涵义:

「2019浙商银行第八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浙商银行于2019年10月29日就认购2019浙商银行第八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0月29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浙商银行第十一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浙商银行于2019年11月7日就认购2019浙商银行第十一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1月7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浙商银行第十五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浙商银行于2019年11月21日就认购2019浙商银行第十五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1月21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浙商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浙商银行于2019年10月29日就认购2019浙商银行第五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0月29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浙商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浙商银行于2019年9月11日就认购2019浙商银行第一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0月17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浙商银行第十四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浙商银行于2019年11月21日就认购2019浙商银行第十四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1月21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浙商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浙商银行于2019年10月17日就认购2019浙商银行第四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0月17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浙商银行第九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浙商银行于2019年10月29日就认购2019浙商银行第九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0月29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浙商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浙商银行于2019年9月26日就认购2019浙商银行第二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0月17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浙商银行第七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浙商银行于2019年10月29日就认购2019浙商银行第七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0月29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浙商银行第六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浙商银行于2019年10月29日就认购2019浙商银行第六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0月29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浙商银行第十六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浙商银行于2019年12月10日就认购2019浙商银行第十六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2月10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浙商银行第十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浙商银行于2019年11月7日就认购2019浙商银行第十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1月7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浙商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浙商银行于2019年10月17日就认购2019浙商银行第三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0月17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浙商银行第十三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浙商银行于2019年11月19日就认购2019浙商银行第十三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1月19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浙商银行第十二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浙商银行于2019年11月19日就认购2019浙商银行第十二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1月19日之公告内披露;
「2020浙商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浙商银行于2020年2月6日就认购2020浙商银行第五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0浙商银行第五项理财产品」	指	根据2020浙商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2020浙商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浙商银行于2020年2月6日就认购2020浙商银行第一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0浙商银行第一项理财产品」	指	根据2020浙商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2020浙商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浙商银行于2020年2月6日就认购2020浙商银行第四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0浙商银行第四项理财产品」	指	根据2020浙商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2020浙商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浙商银行于2020年2月6日就认购2020浙商银行第二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0浙商银行第二项理财产品」	指	根据2020浙商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2020浙商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浙商银行于2020年2月6日就认购2020浙商银行第三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0浙商银行第三项理财产品」	指	根据2020浙商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本公司」	指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浙商银行」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持牌银行;
「该等浙商银行理财协议」	指	2019浙商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六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七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八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九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十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十一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十二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十三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十四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十五份理财协议、2019浙商银行第十六份理财协议、2020浙商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2020浙商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2020浙商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2020浙商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及2020浙商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的统称;
「该等浙商银行理财产品」	指	根据该等浙商银行理财协议所认购的理财产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冰箱营销公司」	指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注:

1. 此金额为按本公司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0月29日、2019年11月7日、2019年11月19日、2019年11月21日及2019年12月10日公告内被使用的汇率由人民币兑换成的港元金额之总和。该兑换仅作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2. 此金额已按人民币计值的金额已按0.90137人民币元兑1港元的汇率兑换为港元,仅供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承董事会命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汤业国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2020年2月6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执行董事为汤业国先生、贾少谦先生、林澜先生、代慧忠先生、费立成先生及王云利先生;而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马金泉先生、钟耕深先生及张世杰先生。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6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同方0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审核,提名黄敏刚先生、周立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子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化成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何佳先生、蒋毅刚先生、赵晶女士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09)。

本议案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附:新任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黄敏刚先生,1966年生人,硕士,本科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硕士毕业于清华大学,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国际商务师、获国务院政府津贴。现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总经济师、总审计师、战略与咨询委员会主任、职工董事。曾任中国原子能工业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核集团国际合作开发部主任,规划发展部主任和战略规划部主任。

周立业先生,1963年生人,硕士,研究员,毕业于清华大学物理系。2016年5月11日至今,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之职。1987年1月至2001年2月,任清华大学核研院党委委员等职务;2001年3月至2003年8月,任清华大学核研院副院长;2002年4月至2003年6月,兼任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11月至今,历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兼总裁、副董事长。

杨召文先生,1962年生人,博士,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现任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南辰溪县支行副行长,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洪江市支行行长,长沙市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招商银行上步支行副行长,长城证券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资产监理部(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华能房地产开发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国核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国家电投资本控股党组成员兼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子瑞先生,1980年生人,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英国华威大学,高级工程师。现任中核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副处长,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处长、党组巡视组副组长,中核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化成先生,1963年生人,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从1988年起,在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任教。目前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王化成先生系首批聘任的杰出学者教授,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获财政部首批“会计名家”称号。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曾先后获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等诸多奖项。主要从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教学、科研和咨询工作。曾任中国外运、华泰证券、云南白药、中盐集团、易方达基金等多家公司独立董事或外部董事,现兼任华夏银行、中国铁建、京东方、长城证券独立董事。

侯志勤女士,1970年生人,学士,毕业于北京大学分校,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理事、产品注册评审专家、内控专业委员会委员、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融产品评审委员会外部专家,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另类投资评审专家。现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曾任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法律部干部。

孙汉虹先生,1957年生人,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船舶动力系,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院长,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国资委专职外部董事。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7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同方0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审核,提名李凌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审核,提名张文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议案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7日

附:新任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张文娟女士,1968年生人,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毕业于清华大学。2016年5月11日至今,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之职。1988年7月至2010年4月,历任清华大学财务处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2010年4月至今,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现兼任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凌女士,1968年生人,硕士,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系,现任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副总经理。曾任北京市财政局金融处副处长,北京市金融工作局金融协调处处长,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财务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8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同方0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了王志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王志龙先生将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另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致。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7日

附:新任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王志龙先生,男,1976年6月生人,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毕业于武汉大学。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股权运营中心总经理。2002年7月至2006年7月,任公司财务部会计;2006年7月至2010年5月任企管部总经理助理;2010年5月至2016年5月,任公司运营中心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9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同方0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2月24日下午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24日

至2020年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关于选举董事黄敏刚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董事周立业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董事杨召文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董事王子瑞的议案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王化成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侯志勤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孙汉虹的议案	√
3.00	关于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监事李凌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监事张文娟的议案	√

上述有关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00	同方股份	2020/2/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被委托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被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委托书;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出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0年2月18日至2月20日工作日期间通过电话、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同方科技广场A座29层

联系电话:(010)82398888

传真:(010) 82397765

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人:孙炎子

注意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董事黄敏刚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董事周立业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董事杨召文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董事王子瑞的议案	
2.00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王化成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侯志勤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孙汉虹的议案	
3.00	关于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监事李凌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监事张文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